附件2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受益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担保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受益人）：

根据《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中试行“承诺＋履约保函”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 公司限期修建人防工程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申请人承诺于 年 月 日前建成 项目（含补建人防工程 平方米），并取得该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

我行（担保人）为确保申请人履行《承诺书》中相关人防工程补建义务，特向你方开立本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小写） 。

二、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我行特此承诺：我行在收到你方声称申请人违约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本保函原件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你方索赔通知书明确的缴款金额、缴款方式，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不超过（币种、金额、大写） 。（小写） 的款项。

四、与本保函有关的纠纷，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保函中各方留存的地址为诉讼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五、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以下地址：

六、保函验真方式： 。

七、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保函正本仅一份，正本方为有效。

保函开立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银行地址：